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1100332**

---

**投 诉 人：** Louis Vuitton Malletier S. A.  
**被 投 诉 人：** Xiao Su Juan / Su Juan Xiao  
**争 议 域 名：** 路易威登.com (xn-xyst4zbjnd9v.com)  
**注 册 商：** Name.com LLC

---

##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 ( ICANN )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ADNDRC )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提交的英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

2011 年 2 月 1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请争议域名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并于 2011 年 2 月 19 日，收到注册商对争议域名注册信息的确认。

2011 年 2 月 2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转递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和证据，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进行答辩；并抄送投诉人、注册商和 ICANN。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并要求延长答辩期限。经过相应电子邮件往来，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将被投诉人提交答辩及证据的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中文答辩书及相应证据；并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将前述材料转递给投诉人。投诉人提出，根据注册商确认的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语言，本案程序语言应为英文，并要求中心香港秘书处拒绝接受被投诉人提交的中文文件，要求后者提交英文文件。

中心香港秘书处按照规定程序与候选专家联系，并在得到后者确认及独立公正声明后，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正式指定迟少杰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通知当事人专家组已组成。

2011 年 5 月 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争议双方提交的英文投诉材料及中文答辩材料和程序文件转送专家组；并要求专家组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裁决。

专家组审核程序进行情况，认为其组成前后进行的各项程序，均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在充分考虑本案争议实际情况后，依照《规则》第 11 条第 (a) 款规定，决定使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专家组如此决定的理由是：

(1) 鉴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与注册商订立的注册协议使用语言为英文，投诉人提交英文投诉文件；符合《规则》第 11 条第 (a) 款规定。被投诉人在使用英文与中心香港秘书处联络后，使用中文提交答辩书及证据；不符合《规则》第 11 条第 (a) 款规定。然而，《规则》第 11 条第 (a) 款规定：“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or specified otherwise in the Registration Agreement, the language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 shall be the language of the Registration Agreement, subject to the authority of the Panel to determine

otherwise, having regard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依照前述规定，以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语言，作为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语言，应当是一般原则。但专家组可以根据争议具体情况，决定程序语言。

( 2 ) 一般情况下，争议双方提交诉、辩文件及相应证据后，即由专家组据此判断并裁决。是否需要投诉人再次针对被投诉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反驳并提交补充证据，则由审理不同案件的专家组自行决定。本案专家组分析争议双方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后，认为无需当事人再次进行辩论或提交补充证据；亦无须被投诉人提交答辩文件或证据的英文译文。因此，投诉人能否看懂被投诉人提交的材料，并不影响专家组进行审理。关键是专家组能否正确把握双方提出的核心事实及法律主张。大概之所以如此，《规则》第 11 条第 ( a ) 款才规定，专家组有权决定程序语言。

( 3 ) 从本案被投诉人姓名判断，其应更加熟悉中文。考虑到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快捷及方便当事人”的特点；考虑到投诉人无须针对答辩意见进行反驳或提交补充证据的实际情况；考虑到为使被投诉人更易于了解专家组审理本案的思维过程，特别是专家组对其抗辩的回应；考虑到投诉人代理人似应熟悉中文及英文的可能性 ( 仅从代理人姓名方面判断 )；专家组决定使用中文制作裁决；并对由此给投诉人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 2、基本事实

本案投诉人为 Louis Vuitton Malletier S.A.；住所地为 2 rue du Pont Neuf, 75001 Paris, France ( 投诉人 )。投诉人代理人为 Benjamin Cheong / David Ma, Baker & McKenzie，住所地为 14th Floor, Hutchison House, 10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 投诉人代理人 )。

被投诉人为 Xiao Su Juan / Su Juan Xiao,住所地为 140-39 34 AVE#

**1 M FLUSHING New York 11354 USA ( 被投诉人 )**

争议域名为“路易威登.com (xn-xyst4zbjnd9v.com)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为 Name.com LLC , 住所地为 2500 East Second Avenue, Second Floor, Denver, Colorado 80206。( 注册商 )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

(1) The Complainant (LV) is the well-known French luxury fashion and leather goods brand and company, founded by Louis Vuitton of Paris in 1854 and is one of the oldest fashion houses in the world. In the 20<sup>th</sup> century, LV opened stores outside of France and became a subsidiary of the LVMH Group. Continually expanding, LV now boasts 428 exclusive shops in about 60 countries. In China alone, LV has 7 stores in Hong Kong, 4 stores in Macau, 9 stores in Taiwan and 33 stores in PRC, LV has received widespread recognition and accolade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2) In order to gain recognition amongst the Chinese-speaking consumers in Asia and for the purposes of marketing in Asia, LV devised and adopted a highly distinctive Chinese name “路易威登” which is a translation of the name Louis Vuitton and has no inherent meaning in itself. It is an original creation of LV which is used solely and exclusively by LV. LV registered “路易威登” as a trademark in various classes in various Chinese-speaking countries in Asia since as early as 1985. LV has invested significant resources to promote its brand and products, including using world-class celebrities to front its marketing campaigns. These advertisements are featured in tip-notch fashion magazines and newspapers. In several proceedings before PRC Trademark Office, “路易威登” trademark was noted by PRC TMO as enjoying a “high reputation” in PRC.

(3) In August 2010, LV discovered that a third party has registered its “路易威登” trademark as domain name which resolves

to a “pay-per-click” Chinese website, and sent a cease and desist letter to the registrant Chen Qingrui who then contacted LV’s PRC agent via telephone and requested to meet LV’s PRC representative directly in order to negotiate the sale of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and LV did not accede to Chen’s request. In September 2010, LV conducted an updated WHOIS search and discovered that Chen has transferred the domain name to the Respondent, to avoid any legal action.

(4) The identifying part of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is identical to LV’s registered trademark, and the Respondent has never been authorized to use the mark , or has any linkage to the mark. The Respondent has not used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in connection with a bona fide offering of goods or services.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was registered and used in bad faith. Its registrant Chen Qingrui was involved in two other UDRP domain name disputes, and obviously is a Cyber-squatter. Chen asked to negotiate a sale of the name after getting the cease and desist letter. Since LV did not accede to Chen’s request, he transferred the domain name to the Respondent who should be aware of the risk the domain name that he acquitted may probably infringe upon the legitimate rights of others, esp. for such a well-known mark. Furthermore,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resolves to “pay-per-click” Website which features links to third party websites which offer counterfeit Louis Vuitton products and/or products which are in competition with LV’s products for sale. By doing so, the Respondent has not only obtained commercial benefits, but has diverted business from LV to these third party websites.

The Complainant submits to have met all the substantive conditions set forth under the Policy for the request of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being awarded to the Complainant.

**被投诉人抗辩：**

( 1 ) 拥有商标并不代表自动拥有域名；商标权人不能将其享有的商标权无限制地扩大到域名领域。投诉人为人所知的商标是 LV，中国人知道 LV，可是少有人知道“路易威登”是“LV”。投诉人没有提交其产品印有“路易威登”中文字样的证据，其产品全部是“LV”。所以，被投诉人的域名不会与

投诉人的 LV 产生混淆。LV 是人名，大部分中国人都会将“路易威登”视为人名。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未侵犯投诉人商标。投诉人在其他与 LV 相关的案件中败诉，说明其不能垄断中文域名“路易威登”。

(2) 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0 月通过中介合法受让争议域名。中介为此开具声明书。争议域名一直被合法、善意使用。在接到投诉书之前，被投诉人已善意使用争议域名，应对其享有合法权益。由于投诉人投诉，导致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被冻结，造成网站内容不完整。被投诉人刚刚受让争议域名，目前正规划作为公益用途使用，研究西方国家的人文社会历史文化。但域名被冻结后，已无法继续进行该项计划，影响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通过受让获取争议域名，而投诉人所说与案外人之间的联系，皆与被投诉人无关。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并无恶意，也从未打算出售争议域名。

(4) 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长达 8 年的时间没有采取行动，充分表明不需要如此域名；而是等到别人注册后，才要夺取他人合法财产，显然不是道德行为。应当制止反向域名侵夺行为，以保护在先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鉴于投诉人无法同时满足《政策》规定的条件，投诉应当予以驳回。

#### 4、专家意见

被投诉人针对投诉提出许多反驳意见。其中有些问题与本案争议并无关联性。但专家组认为，在就本案实体争议阐述意见前，对这些问题予以简单回应，有利于争议双方理解专家组审理域名争议的法律性质。

本案专家组认为，适用《政策》、《规则》和《补充规则》审理域名争议的基本法律性质，有别于诉讼、仲裁及一般意义上的行政程序；应为

域名注册整体程序的组成部分。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只要提交规定的形式文件，即可注册域名；而注册机构不对注册人是否对相关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或注册是否恰当，进行任何实质审查。但当事人注册域名时必须接受的条件之一是，一旦他人对所注册的域名提出投诉，由域名注册主管机构授权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组成专家组审理并决定争议域名的归属。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组成专家组审理域名争议，主要以域名主管机构制定的实体判定标准为依据，基于双方所提相互对抗的主张及证据，判断、认定由哪一方当事人持有争议域名，更加公平合理，并更加有利于维护网络运行正常秩序，更加有利于保护网络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提出，拥有商标并不代表自动拥有域名；商标权人不能将其享有的商标权，无限制地扩大到域名领域。专家组认为，除《政策》规定的实体判定标准涉及投诉人商标外，域名争议一般与商标并无直接冲突。例如，某注册域名是否侵害他人商标专用权争议，不属《政策》调整的法律关系范畴。一般而言，商标注册人并不自然对某一域名享有权益，也不可能将其享有的商标权随意扩大到域名领域；而只能在对他人注册域名提出投诉时，以其享有权利的商标为依据，证明符合《政策》相应实体条件的事实。专家组审理域名争议，不是简单以投诉人是否享有商标权为依据；而必须判定《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的三个条件，是否同时得到满足。

此外，被投诉人援引已有关于“LV.com”域名的裁决例，主张投诉人连对该域名都不享有权利，更不要说对“路易威登”享有任何权利。投诉人也援引若干现有关于域名争议的裁决例，支持自己相应主张。本案专家组的观点是，基于《政策》、《规则》和《补充规则》审理“gTLD”顶级域名争议，不适用“遵循先例”原则。不同专家组有权根据各案不同情况，不受先例约束而独立做出裁决。至于是否在裁决中援引在先裁决例论证专家组的观点，则视不同专家组的习惯及偏好所定。既然投诉人基于其注册的“路易威登”商标，针对争议域名提出投诉，那么本案专家组仅就此发表意见；而无

须受其他与“LV”相关的在先裁决约束。

根据争议域名注册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注册人在申请注册域名时，同意受《政策》规定的约束。前述约定同样适用于受让域名的当事人。因此，《政策》项下相关规定，应作为判定本案实体争议的标准。《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以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投诉人投诉获得专家组认可的必要条件是，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就投诉是否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详细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被投诉人也提出许多反驳主张及证据，旨在使专家组相信，投诉人并没有同时满足前述三个条件。既然如此，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的核心是，基于双方诉、辩主张形成的交叉点，表明更加倾向哪一方当事人主张的认识。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规定，投诉人首先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或受让)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根据对该条规定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者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

本案争议域名为“路易威登.com ( xn-xyst4zbjnd9v.com )”。其中

“( xn-xyst4zbjnd9v. com )”究竟是什么意思，恐怕只有争议域名注册人或被投诉人才知道。专家组相信，一般网络使用者不可能知道该部分内容的真实意思。既然如此，他们见到争议域名时，应将注意力集中于“路易威登”之上，从而使其成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支持专家组前述认定的一个事实是，无论投诉人还是被投诉人，均在《COMPLAINT》和《答辩书》中将“路易威登.com”列为争议域名，且二者诉、辩皆集中于“路易威登”部分。

投诉人主张并证明的享有权利的商标，是众多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即在中国香港、台湾、大陆注册的“路易威登”商标。显而易见，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路易威登”四个汉字，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路易威登”完全相同。专家组可以仅就此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规定的第一个实体条件。鉴于被投诉人就此争点提出的其他抗辩理由，专家组认为就此予以简单回应，有助于当事人对专家组意见的综合理解。

( 1 ) 被投诉人提出，“投诉人广为人知且最重要的主要商标是‘LV’，中国人知道‘LV’，可是鲜少人知道‘路易威登’就是‘LV’。”首先需要指出的是，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 a ) 款规定的第一个实体判定标准，只有两个；或者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者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近似并足以导致他人混淆”。在适用前一标准时，无需要认定二者是否“足以导致混淆”的事实；也无须认定“他人是否知道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其他商标是什么”。再者，即便从事实认定角度讲，被投诉人亦无证据支持其“中国人知道‘LV’，可是鲜少人知道‘路易威登’就是‘LV’”的事实主张。至于中国人中有多少知道“路易威登”就是“LV”，并非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 a ) 款第 ( i ) 项规定所需认定的事实。

( 2 ) 被投诉人提出，“投诉人没有提交其产品印上‘路易威登’中文字样的证据，投诉人的产品上全部是‘LV’字样或其他英文字样，从来没有使用中文字样。因此，答辩人的域名‘路易威登.com’不会与投诉人的‘LV’产品产生混淆。”首先需要指出的是，投诉人如何在其产品上使用相应商标，并非适

用《政策》第 4 条第 ( a ) 款第一个条件的事实依据。如果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使用相关商标的方式违反相应法律，可以另案主张权利。但就本案而言，投诉人是否在其商品上使用相关商标，不影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的事实。再退一步讲，被投诉人提出前述主张的“结论”，仍旧是“争议域名不会与投诉人商标产生混淆”。专家组已指出，“是否导致混淆”的事实，不是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事实的必要条件。

( 3 ) 被投诉人提出，“大部分中国人都会认为‘路易威登’是一个人名”；投诉人无权垄断用人名注册域名。就本案而言，投诉人明确主张“路易威登”是其创始人姓名。因此，重要的不是“路易威登”是否是人名，而是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谁应对“路易威登”四个汉字享有合法权益。就此而言，投诉人长期将如此姓名作为公司名称和注册商标使用，从而对如此公司名称和注册商标享有相应权利。时至今日，投诉人主张享有权利的客体，已不是其创始人的姓名 Louis Vuitton ( 或其中文译名“路易威登”)，而是投诉人注册的商标和公司名称“路易威登”。再从消费者角度讲，他们将出现在相关媒体上的“路易威登”字样，视为代表投诉人及其产品的符号，而非投诉人创始人或其他人使用的“路易威登”姓名。

( 4 ) 被投诉人提出，“答辩人承认投诉人拥有‘LV’商标权，但答辩人并无侵权行为，因为域名与商标在法律上是不等同的，且‘路易威登’是人名，投诉人只有商标使用权，并无涵盖所有范畴的垄断独占专用权，其他人也可以取名为‘路易威登’。”的确，投诉人不能阻止他人以“路易威登”取名，但可以基于“路易威登”公司名称或注册商标主张相应权利。就本案而言，投诉人可以基于“路易威登”注册商标，主张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之相同，从而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一个实体条件。再者，投诉人并没有主张争议域名是否侵犯其“路易威登”注册商标专用权。因为如此争议应由法院管辖。

基于上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路易威登”，与投诉人注册商标“路易威登”相同；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 4 条第 (a) 款第 (i) 项规定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 4 条第 (a) 款第 (ii) 项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举证责任的分担而言，专家组要认定如此事实，似应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但投诉人一般很难就其认为实际不存在的事实举证。大概之所以如此，《政策》第 4 条第 (c) 款规定了被投诉人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形。为此，专家组更为关注被投诉人就此争议点提出的抗辩。审理实践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同时，常常主张并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这使专家组认定第二个争议事实，具有更加充足的事实依据。

被投诉人认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对此评论如下：

(1) 被投诉人主张于 2010 年 10 月通过中介合法受让争议域名；故应据此对其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政策》第 4 条第 (a) 款第 (ii) 项所说“权利或合法权益”，并非仅以“合法注册”或“合法受让”可以证明的事实；而是需要以充足证据使专家组相信，被投诉人所主张的“权利或合法权益”符合《政策》第 4 条第 (c) 款规定，并足以与投诉人主张的权益形成对抗，从而有可能支持被投诉人抗辩。

(2) 被投诉人提出，在接到投诉之前，已“合法、合理及善意”使用争议域名；但未就此提交充足证据。首先需要指出的是，被投诉人是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争议域名的。无论其受让争议域名的真实目的如何，有一个事实是清楚的；即在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时，无论投诉人在其产品上使用

的“LV”或“Louis Vuitton”商标，还是在各类媒体刊载的文章或广告中与前述共同使用的“路易威登”商标，皆已为讲中文的消费者所熟知。专家组的思维是，既然“路易威登”是一个人名，而且在投诉人进入中国市场之前，在一些文章及文学作品中就有“路易威登”的人名，那么注册争议域名者为什么没有在更早的时间，以“路易威登”四个汉字为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而在这四个汉字广泛出现于各类中文媒体，并为广大消费者认为是代表投诉人的专有标志情况下，使用“路易威登”注册争议域名，并在投诉人对其发出警告函后，企图将该域名出售给投诉人？这表明注册争议域名者的动机，是以注册争议域名获取不当利益。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时，应当知道“路易威登”四个汉字在中国消费者心中的地位，以及这四个汉字所具有的市场价值。因此，在无相反证据足以使专家组认定相反事实情况下，专家组可以认定，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的目的之一，是从中获取相应利益。在广大讲中文的消费者已熟知“LV”、“Louis Vuitton”和“路易威登”商标状态下，受让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法律风险及后果，是不难想象的。以如此主观状态受让争议域名，无论如何难以被认定为“合法、合理及善意”，并因此对其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简言之，只要被投诉人不能以充足证据证明其主张的“合法、合理及善意使用”，专家组就难以认定被投诉人可以依据《政策》第4条第(c)款规定，主张“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提出，“由于答辩人刚刚受让域名不久，目前正在规划作为公益用途使用，用来研究西方国家的人文社会历史文化。但是域名被冻结之后已经无法继续进行该项计划，影响答辩人的合法权益。”这似乎应当是被投诉人主张的受让争议域名之目的。如果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是打算用于“研究西方国家的人文社会历史文化”，如此想法无可非议。但是，倘若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实现前述目的，可能使网络使用者对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产生对投诉人的混淆，并进而可能影响到投诉人的合法权益，那么就应当在被投诉人主张的“无可非议”目的，与投诉人合法权益之间，寻找平衡点。专家组就此产生的认识是，既然被投诉人使用域名的目的，是“研

究西方国家的人文社会历史文化”，那么完全可以通过注册其他以西方色彩为主要识别部分的域名（例如“佛郎西斯.com”）来实现，而且可能不会与他在先权利产生冲突。因为，按照被投诉人的说法，其使用域名的实质是“研究”，而非相应域名对网络使用者产生的影响，更不是为使网络使用者产生不必要的混淆。既然如此，由投诉人持有争议域名，不对被投诉人“研究西方国家的人文社会历史文化”目的，产生实质影响。而如由被投诉人持有争议域名，不仅不会增强被投诉人“研究西方国家的人文社会历史文化”的效果，反而会使网络使用者混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关系，并因此使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伤害。

（4）投诉人主张并以相应证据证明，“路易威登”四个汉字，是投诉人最早基于其注册商标“Louis Vuitton”翻译的中文名称，并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即在使用中文的国家和地区注册“路易威登”商标。通过“GOOLE”键入“路易威登”四个汉字，所检索出的内容，几乎都与投诉人相关；很难找到与被投诉人相关的内容。再者，在检索内容中，许许多多都将“Louis Vuitton”或“LV”和“路易威登”一并使用。显然，在网络世界中，“路易威登”与“Louis Vuitton”或“LV”已经联系在一起，从而使投诉人对其享有无可争议的“权利及合法利益”。此外，各类时尚杂志有关投诉人及其产品的报导，以及人们追求投诉人时尚产品的现象，也是广为人知的事实。

基于上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使用的“路易威登”，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受让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误导网络使用者的明显恶意。被投诉人则认为，投诉人

在投诉书中指责案外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特别是向投诉人提出出售争议域名的意思表示），皆与被投诉人无关。被投诉人是通过中介合法受让争议域名的，且不具有使用恶意。专家组的看法是：

（1）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与争议域名注册人之间的争议，与其无关。但与之有关的是，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时，应当对该域名的合法性予以合理注意。上述已指出，在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时，“路易威登”已作为代表投诉人的标志，在广大消费者中具有他人无可替代的位置。如此情况下，说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时，完全不了解“路易威登”四个汉字价值，恐怕难以令人置信。退一步讲，即便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的真实目的，就是“研究西方国家的人文社会历史文化”，那么其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也会导致他人混淆本案争议双方之间的关系，从而不仅损害投诉人利益，也是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伤害。如此，即使是产生于“善意”的“不良后果”，也应当予以制止；并使被投诉人得以“不与他人合法权益冲突”的方式，实现“研究西方国家的人文社会历史文化”之目的（例如以其他西方姓氏为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

（2）《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网址或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之间在来源、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被投诉人主张，因为投诉人投诉，导致其不能使用争议域名实现“研究西方国家的人文社会历史文化”之目的。投诉人以证据证明，争议域名被挂在一个按照“PAY-PER-CLICK”模式运行的网站。如此网站的运作方式，是公知的事实。显然，争议域名的使用方式，符合前述规定描述的“恶意”情形。

（3）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提出投诉具有“反向域名侵夺”的恶意，应

当予以制止。从一般逻辑关系上讲，如果投诉人具有如此恶意，则难以被专家组认定“满足《政策》第 4 条第 ( a ) 款规定条件”。反之，如果专家组经审理认定前述事实，则缺乏更加充足的证据，认定被投诉人主张的“反向侵夺域名”事实。就本案而言，投诉人讲述“Louis Vuitton”的来历，以及其与“路易威登”的关系，既有相应证据支持，又符合事物发展的一般逻辑和规律。专家组认同投诉人如此主张，是因为相信如此认定符合客观事实。反之，被投诉人没有证据使专家组相信，其与“路易威登”四个汉字有什么历史文化渊源，或法律上的联系；也无法基于一般逻辑思维，将被投诉人与“路易威登”(乃至原注册人)联系在一起。如此思维不仅不能使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反向侵夺域名”的主张，反而进一步增强对被投诉人受让和使用“恶意”的认识。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受让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

基于上述全部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全部满足《政策》第 4 条第 ( a ) 款所规定三个条件；从而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全部实体条件均已成就，并应予以支持。

## 5、裁决

专家组基于上述理由认定：

- ( 1 ) 争议域名“路易威登.com ( xn-xyst4zbjnd9v.com )”的主要识别部分“路易威登”，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路易威登”相同；  
且，
- ( 2 )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且，

(3) 被投诉人受让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条第(i)款规定，裁决被投诉人将其持有的域名“路易威登.com (xn-xyst4zbjnd9v.com)”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迟少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迟少杰' (Chi Shaoji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1年5月13日